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財 正 1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本案方姓地主假藉水保局臺中分局補助辦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而擅自於鄰近土地開挖整地，造成水土流失情事。水保局於 105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以「未詳予審核致實勘紀錄表資料誤植，核有疏失」，對於水保局臺中分局副工程司予以書面警告，以申惕厲。且水保局業已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p> <p>(一) 調整勘查人員之派遣、妥善分工分責，勿使案件過度集中相同承辦人處理，避免同一時間辦理過多勘查案件。</p> <p>(二) 確實邀集陳情人、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及社區代表參與會勘並簽名，並依實勘紀錄表內容確實填寫，以符合社區整體發展所需。</p> <p>(三) 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社區代表列席工程審查，說明申請補助需求，必要時請審查委員赴現場複勘確認。核定前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且工程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竣工驗收均請地方政府與社區代表會同辦理。</p> <p>(四) 將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工程納為水保局所屬各分局每月工程品質稽查督導對象。</p> <p>二、又方姓地主涉有刑事不法一節，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4 年間提起公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6 年 5 月 25 日上訴字第 82 號宣告緩刑 4 年確定。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刑事部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方法院及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結案。且苗栗縣政府 107 年 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07463 號令，以辦理本案補助計畫處事失當為由，懲處該府水利處科長申誡 1 次。</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本院 104 年 11 月 4 日提案糾正農委會水保局暨所屬臺中分局、造橋鄉公所，並函請苗栗縣政府注意改善。惟後續苗栗縣政府卻允許違規行為人擴大面積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不僅造成地表擾動，而且核准施作永久設施及申請水權</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07.04 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開鑿水井等情。案經本院持續追蹤違失責任，相關法律及解釋函令之見解、後續補救措施，農委會於107年3月21日預告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8條及第38條略以：</p> <p>(一) 第28條：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22條至第24條及第33條規定限期改正者，應以書面載明地區、改正事項及完成期限，送達水土保持義務人。前項限期改正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違規範圍內實施改正；除有安全疑慮，不得超出違規範圍。 2. 應採取對地表擾動最少之措施，配合恢復自然植生方式，降低裸露面積，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3. 必要時得以臨時性設施輔助；除有安全疑慮，避免施作永久性設施。 4. 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者，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p>(二) 第38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違規頻率較高地區，應加強巡查。前項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土地屬於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內者，其查報、制止及取締，由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實施之。於颱風、豪雨季節，應加強前二項之監督檢查。</p> <p>二、上揭法令修正係為加強山坡地之巡查，提升行政效率，避免違規行為人假藉後續限期改正，持續擴大開發達到使用目的，就山坡地違規案件之限期改正範圍及方式，增訂處理原則，以期減少後續擴大開發情事，並增訂違規熱區之加強巡查工作規定，以有效遏止類似本案之不法行為。</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